# 2024年双百活动报告会心得(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8-07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双百活动报告会心得篇一建立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以良...*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双百活动报告会心得篇一**

建立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以良好民法保障民事善治，是新时期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讨论、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是今年全国两会的重头戏。经过一代代民法学者接力奔跑，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即将诞生，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我国将告别“散装”民法时代，迎来新的民法典时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有民事主体的法律行为，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遵循。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民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标志。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伴随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我国民法典是一部“新法”，对现有民事法律进行梳理、整合、完善，使之更加全面完整，更具系统性、协调性。我国有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有20\_\_年通过的民法总则，以及仍在继续适用的民法通则等，单行法律数量多，内容庞杂，有的存在抵牾之处。如今，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以及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相关司法解释，共同汇聚成了这部共1260条、10万余字的民法典。经过整理、编订之后，在划定好的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7个“楼层”里，民事法律各归其位，类型清晰、秩序井然。

此前并没有单行法律作为基础的人格权，更是独立成编了，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定以来，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持续取得积极进展。建立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以良好民法保障民事善治，是新时期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编订纂修，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民法典编纂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和依法立法，充分回应了“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法典反映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成果，为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民法典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也开启了我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双百活动报告会心得篇二**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镌刻在民事立法的点点滴滴中。如今，随着民法典编纂完成，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进一步得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健全。立法迈出的这一大步，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编纂民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法学教授恩里科·托蒂表示，中国编纂民法典将丰富世界民法体系内容。拥有一部完整的民法典，对于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进一步优化具有深远影响。

德威特坦言，编纂民法典并非易事，需要不同领域的专家付出大量努力，“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民法典，表明中国政府依法治国的决心和信念。”他认为，中国民法典的编纂充分尊重科学规律，体现时代需求，将推动中国的司法体系现代化，“这部立法必将对中国司法制度产生积极影响”。

**双百活动报告会心得篇三**

合同效力问题，从来都是合同签订、履行以及在争议处理中的核心关注点和出发点。《民法典》颁布后，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从逻辑结构、表述内容方面都发生了适度增减、吸收等调整和变化。本文尝试通过梳理《民法典》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浅谈《民法典》的学习感受。

一、《民法典》中合同效力的结构调整

《民法典》颁布前，有关合同效力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民法总则》没有针对合同效力问题作出规定，但针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做出了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该包括合同行为，因此《民法总则》有关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也是对合同效力的原则性规定。除了《民法总则》《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一些单行法律也有在其各自的法律体系下对合同效力有所规定。但总的来说，合同效力的法律规定相对分散，逻辑结构不够紧密，产生的弊端是难以在头脑中形成对合同效力规定的整体感和严密感。

而《民法典》对于合同效力规定在结构和逻辑上进行了整合，使其更为严谨。《民法典》第三编第三章“合同的效力”通过七个条文，分别对生效时间、需批准合同、无权代理、越权订立、超越经营范围、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了一般性规定。并通过第五百零八条“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用《民法总则》中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对合同效力做了结构上的补充，合同效力更易全面把握。

二、《民法典》中的效力边界

效力问题是合同关键，而法定无效情形是效力问题的边界。把握了法定无效的清晰边界就能更好的理解合同有效的自由之域。下文从两个角度梳理和讨论合同法定无效情形在民法典中的新变化。

首先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原有五种法定合同无效情形出发，看其内容在《民法典》中具体变化。

(1)《民法典》取消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当然无效的规定。

针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民法典》中有其他相关规定分别体现，如第一百三十二条中概括规定为“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值得一提的是，《民法典》借由合同编第五百零八条指向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编第六章中的相关规定)，使得合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对合同效力的判断和影响变得更加重要，体现了对于社会公共法益保护的核心。

《民法典》没有对公序良俗做出定义，也没有做列举式的说明。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人民法院20\_\_年11月8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也就是《九民纪要》第30条中规定：“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这条规定体现出人民法院认为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属于公序良俗范围。如此看，如果合同内容违反有关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规定，即使所违反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也存在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认定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风险。

(3)《民法典》取消了《合同法》五十二条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形下合同无效的规定，而将整合了该条实质内容的《民法总则》中关于通谋虚伪的规定体现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即“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也就是先对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进行伪装识别，再确认隐藏行为的效力。

(4)《民法典》保留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在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延续了《民法总则》中的相关表述。

再来看《民法典》对法定无效情形的直接规定和明确表述的变化。

《民法典》以第三编第三章合同效力专章规定了七个条文，但仅在该章第五百零六条将造成对方人身损害及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这两种情形的免责条款直接规定为无效。另通过第五百零八条指引到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章节，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通谋虚伪、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的情形直接规定为无效。

除此之外，因考虑到合同效力的复杂性，对于合同效力未被直接规定为无效的其他情形，则放到《民法典》总则中有关合同可撤销、效力待定、部分性效力排除、担保从属性效力判断等相关条款中，或分散在典型合同等其他章节中另行规定，形成了对合同效力灵活处理的缓冲地带，体现了使合同尽可能有效的立法目的。

三、学习感受

从《民法典》有关合同效力规定的行文结构、逻辑调整、内容增减、条文表述等细节之处，笔者感受到了相比原有法律对合同无效情形更为宽泛的规定，《民法典》集中和充分地体现了鼓励交易、保护合同有效的立法宗旨。《民法典》对合同法定无效情形的规定让我们感受到它向我们清晰传达的合同效力边界的拓宽。

对于我们法律人，法条的细节固然重要，但法律的深意更待持续探索。《民法典》是通过已经写进条文的内容，向我们传达和揭示它没法写进条文的现实复杂性，向我们努力呈现在鼓励交易基础上效力问题的复杂性，提醒法律人不能掉以轻心，需在法律规定与现实生活、交易效率与合同正义中探求各方真意、寻求动态平衡。《民法典》可作为法律人执业道路的指南针，在未来面对特定情境的具体法律行为时，都能以客观立场，对合同效力问题综合分析和审慎判断。

**双百活动报告会心得篇四**

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就是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彰显了21世纪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就是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彰显了21世纪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特殊价值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 功。法律的生长 完善，离不 开其所处历史和文化的滋养。

未满8岁的孩子，偷偷用父母银行账户给网络主播打赏10万元，这钱能退么?在小区被高空抛物砸伤，假如找不到扔东西的人，该找谁赔偿?租的房子还没到期，房东却把房子卖了，要求租户搬走，该怎么办?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这些问题都能找到相应法律依据。7编加附则 84章 1260款条文超10万字内容，这部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典，必将深刻影响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民事法律制度有 多重要?很多人可能不 曾想到，新中国成立后通过的第一部法律，不 是宪法刑法，而是民事领域的婚姻法。社会秩序的建立，人民权利的保障，都有赖于对基本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和规范。特殊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民事法律制度提出了 更高要求。惟独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保障公民民事权利，买卖 交易等才干顺利进行。在此背景下，民法通则 担保法合同法等相继出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日趋完善。

既然民事法律制度已较为完善，为什么还要把与民事相关的法律编纂成一部法典?原来，民事法律调整的主体多 涵盖领域广关系复杂，相应的法律条文数量也很庞大，其中还有 不 协调 不 一致甚至相冲突的地方。因此，编纂民法典就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呈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作出有 针对性的新规定……经过系统编纂，民法典将发挥“1+12”的效果。

法律的生长 完善，离不 开其所处历史和文化的滋养。民法典中新设置的“离婚冷静期”，引发不少关注和讨论，这样的“制度设计”本身就彰显着中国传统文化中倡导夫妻和谐珍视家庭价值的文化观念。此外，民法典还专门引入“优良家风”的表述，同时在商事交易与夫妻关系的平衡中更加凸显了维护家庭和睦的价值取向。类似规定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不 仅体现着“中国特色”，对于世界民事领域的立法也是值得珍视的宝贵财富和经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未来，民法典的实施将是我国法治建设领域中的一件大事，这不 仅体此刻立法 司法 执法等环节和程序中，也需要每一位公民每一个民事法律主体参与其中，尊重法律 敬畏规则。只要我们共同努力，这部具有 中国特色 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就一定能发挥最大效用，法治中国建设必能再上新台阶。

**双百活动报告会心得篇五**

20\_\_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_\_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_\_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_\_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

通过这次学习，我充分认识到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做好宣传工作，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双百活动报告会心得篇六**

谈起民法典，勾起了我遥远的记忆，早在20\_\_年至20\_\_年期间，我在华东政法大学，当时叫华东政法学院，读本科的时候，大一至大三学习了民法总则、人身权法、合同法、债权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等十几二十个课时的民事法律。可以选择的老师有好几个，由于当时我选择的授课老师是德国的博士毕业，他课上不讲课本，不讲我国当时现行各种民法法条，只讲当时正在编纂过程中的《民法典草案》，同时对照德国民法典比较分析。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这种教学方法虽然对司法考试和期末考试没有用处，但是向我们灌输了源自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法治理念，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20\_\_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民法草案。之后，由于物权法尚未制定，加之对民法草案认识分歧较大等原因，民法草案最终被搁置下来。20\_\_年11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20\_\_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开始着手第一步民法总则制定工作。20\_\_年3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发言人傅莹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民法典编纂工作已经启动，从做法上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是全面整合民事法律。

20\_\_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民法总则草案，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进入立法程序。20\_\_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_\_年10月1日起施行。20\_\_年8月27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不再保留计划生育的有关内容，新增离婚冷静期。

20\_\_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_\_年1月1日起施行。

十多年来，以梁慧星等法学专家为首的团队一直在为编纂民法典工作着，可以说，中国民法典的正式颁布，圆了多少代法学学者、法学专家的梦，这其中也包括我大学本科的老师。

首先要说一点，纵观历史，每一部民法典的出台，都承载着决策者或者当权者巨大的政治抱负。其次，民法典中蕴含或体现的思想，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涉及面广而深。拿破仑法典倡导的“自由”、“博爱”无疑对社会的变革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拿破仑政治与军事上的作用或者影响，远不如一部拿破仑法典。再次，民法典作为基础性、体系化的法典，体现民法的基本精神;作为其他民事单行法的上位法，引领所有民事法律的发展方向。最后，民法典是对我国民法的一次全面梳理，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删除、修改现行法律中已经不再适合时代发展的规定，补充适应新形势的相应规定，更加适合我国当前的社会和国家的需要。另外，民法典将是开放的一部法典，也会为将来的新发展新情况预留一定的空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